

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

文件編號：RAR323

1060705 行政會議通過
10707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0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08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03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並解決學生在業界實習相關問題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訪視及輔導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、考核實習成效，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指導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聯繫實習機構主管，協調並研擬學生實習與學習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，全學期實習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2 次；境外實習第 2 次(含)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。
 - (三) 評閱學生實習報告、實習日誌及其他相關作業。
 - (四) 出席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及檢討等會議，反映問題及提出改善建議。
 - (五) 協助學校實習相關事務之宣導與協調，並負責學校、實習機構及學生三方之溝通與聯繫。
 - (六) 評定實習成績，並協助核算及登錄實習機構評核之實習成績。
 - (七)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訪視或輔導後一週內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實習輔導紀錄，並得視需要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，以利後續聯繫及處理相關反映事項。
- 五、實習輔導教師赴校外進行訪視輔導期間，得依規定請假，所需差旅費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差旅費支領要點」核實報支，惟校內教師領有實習課程鐘點費或訪視地點位於臺中市者(和平區除外)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